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不斷求進  
共創未來

#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8
權益披露	21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26
公司管治	26
審核中期報告	26

## 中期業績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簡明報表，有關報表連同若干特定的闡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6至第17頁：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4,329	348
銷售成本		(73,416)	(7)
毛利		913	341
其他收益		21	34
其他收入		-	5,000
分銷成本		-	(17)
行政開支		(10,815)	(22,155)
其他經營開支		(5,210)	(5,210)
經營虧損	3	(15,091)	(22,007)
財務成本	4	(275)	(79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5	1	(6,56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7,24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404)	(62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8,82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57	(37,228)
利得稅	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057	(37,228)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20,057	(37,228)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3.96仙	(13.98)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33	4,973
商譽	9	28,654	33,8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004
		<u>29,887</u>	<u>47,8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7	117
拍攝中之電影		15,000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603	12,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21	806
		<u>60,231</u>	<u>13,7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92	10,356
融資租賃承擔		80	14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2	-	16,723
		<u>3,572</u>	<u>27,2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6,659</u>	<u>(13,5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546</u>	<u>34,33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2)	(34)
少數股東權益		<u>86,534</u>	<u>34,297</u>
		<u>(7)</u>	<u>(7)</u>
		<u>86,527</u>	<u>34,29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6,733	532,674
儲備		79,794	(498,384)
		<u>86,527</u>	<u>34,29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9,938)	(3,64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802	5,40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351	(2,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5,215	(2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6	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21	717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儲備			股東資金 總額 千港元
	繳足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折算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2,674	491,076	(16)	(989,444)	(498,384)	34,290
期內溢利淨額	-	-	-	20,057	20,057	20,057
有關出售海外聯營公司之 外幣折算儲備之變動	-	-	16	-	16	16
按特別決議案及確認命令 而削減股本(附註13(i))	(530,011)	(341,236)	-	871,247	530,011	-
按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 新股份(附註13(ii))	2,950	14,071	-	-	14,071	17,021
按配售協議發行及 配售新股份(附註13(iii))	1,120	14,023	-	-	14,023	15,143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b>6,733</b>	<b>177,934</b>	<b>-</b>	<b>(98,140)</b>	<b>79,794</b>	<b>86,527</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2,674	491,076	(16)	(930,585)	(439,525)	93,149
因兌換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51)	-	(51)	(51)
期內虧損淨額	-	-	-	(37,228)	(37,228)	(37,228)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32,674	491,076	(67)	(967,813)	(476,804)	55,87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125「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具有保證投資收入之發電廠及一項汽車零件業務之保證收入投資。

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附註(i))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i))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i))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	73,845	484	-	-	74,329
經營虧損貢獻	-	(420)	(758)	-	-	(1,178)
其他收益						21
未分配開支(附註(iii))						(13,934)
經營虧損						(15,091)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附註(i))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i))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附註(ii))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	-	348	-	-	348
經營虧損貢獻	-	-	(3,032)	-	-	(3,032)
其他收益						34
其他收入						5,000
未分配開支 (附註(iii))						(24,009)
經營虧損						(22,007)

附註：

- (i) 本集團亦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此經營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售。
- (ii)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保證投資收入，蓋因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否收到保證投資收入。
- (iii)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開支主要指公司開支。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0
呆賬撥備撥回	-	5,000
扣除：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	1,528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210	5,210
	<u>5,820</u>	<u>6,738</u>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68	767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7	7
其他借貸成本	-	19
借貸成本總額	<u>275</u>	<u>793</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748)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2,426)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580)
股息收入	-	17
利息收入	1	173
	<u>1</u>	<u>(6,564)</u>

### 6. 所得稅

####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同樣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在資產及負債及其賬面值之稅基中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未來會有溢利中可動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在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20,0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7,228,000港元)及期內加權平均數506,963,47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266,337,015股普通股)計算。

對上期間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就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3(i)及(iv)。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會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資本支出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額	33,864	4,973
添置	-	3
出售	-	(3,133)
攤銷/折舊費用(附註3)	(5,210)	(6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額	28,654	1,233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日之信貸期。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98	81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九十天或以上	270	400
應收貨款總額	368	48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8,235	12,313
	<b>18,603</b>	<b>12,794</b>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未收買方的收購代價餘額。該尚未償還的餘額(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	9,72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000)
	<b>3,729</b>

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應付的金額1,500,000港元其後於結算日後清付，本公司董事現正商討收回尚未償還的餘款。Buildnow Industries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十天以內	97	106
三十天至六十天	-	-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	-
九十天或以上	2	-
應付貨款總額	99	10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393	10,250
	<u>3,492</u>	<u>10,356</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列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是應付董事陳達志先生及前董事鍾志成先生之款項分別約279,000港元及715,000港元。該等應付款項乃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無抵押及免息，須於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

### 12.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到期還款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須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附註)	-	16,723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由豫港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豫港財務有限公司以無償方式作出擔保。此外，本集團於河南太屋電力有限公司之保證回報亦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擔保。該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現以下變動：

- (i)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由股東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發的確認命令（「命令」），本公司股本由532,674,200港元（每股面值0.20港元的2,663,371,000股股份）削減至2,633,371港元（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6,633,710股股份），該削減乃由於將2,663,371,000股股份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每100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港元的合併股份，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19.90港元，及透過削減所有該等合併股份面值至每股新股份0.10港元所致，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由於特別決議案及法院確認命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1,076,364港元削減至149,839,914港元，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由於法院確認命令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削減後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由每股0.10港元之12,000,000,000股普通股組成，其中26,633,71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志星控股有限公司（「志星」）及本公司一名董事陳達志先生就志星以總代價18,000,000港元認購29,500,000股新股份（「認購」）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完成。該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大部份銀行貸款。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新富證券有限公司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12,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 (iv) 按照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包括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拆細股份，其中673,337,100股拆細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 (續)

上述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0	1,200,000
按特別決議案及確認命令削減股本	附註 13(i)	6,000,000,000	-
按股份拆細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 13(iv)	108,000,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63,371,000	532,674
按特別決議案及確認命令削減股本	附註 13(i)	(2,636,737,290)	(530,011)
按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附註 13(ii)	29,500,000	2,950
按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附註 13(iii)	112,000,000	1,120
按股份拆細增加已發行股本	附註 13(iv)	505,203,39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73,337,100</u>	<u>6,733</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承諾

按照載於附註13(i)有關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命令，本公司已作出承諾，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倘涉及資產(如命令附表一所訂明)之未來回撥(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賬目作出減值或折舊撥備者)超出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賬目中所作出之撇賬值，則超出該撇賬值之所有相關回撥(最多為254,306,257.39港元)(「限額」)將計入於本公司會計記錄中之特別股本儲備(「特別股本儲備」)。

倘本公司之任何欠款或賠款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仍未清還，且未得擁有該等欠款或賠款利益之人士同意之情況下，就公司條例第79B條之目的而言，特別股本儲備不可作為已變現溢利，且(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按公司條例第2條之定義))就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任何法定重新頒佈或修改條文而言，其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

惟該承諾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1) 本公司可隨時將特別股本儲備應用於股份溢價賬適用之相同用途；
- (2) 於生效日期後，透過收取新代價或將可分派溢利資本化繳足股份所引致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之任何增加，或會削減有關特別股本儲備之限額；
- (3) 有關特別股本儲備之限額可能因於生效日期後，出售或其他變現任何資產(如命令附表一所訂明)而減少，減少之金額為就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之撥備，扣除因有關出售或變現而計入特別股本儲備之金額(如有)；及
- (4) 倘特別股本儲備之貸方結餘，超逾經扣除根據上述條文(2)及／或條文(3)出現任何扣減後之有關限額，本公司可自由轉撥任何超逾之數額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而有關數額將可供分派。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用的辦公室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18	3,5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	-
	<u>885</u>	<u>3,558</u>

### 16. 或然事項

除已於本報告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同意認購20,000,000港元8.5厘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可延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於載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成功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向獨立股投資者以每股0.45港元配售134,6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
- (iii) 北京旭策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旭策」)及雅柏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雅柏中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向北京旭策洽商收購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科」)32.89%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北京中科主要從事廢物焚化電力業務。雅柏中洲獲獨家權利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磋商洽商收購。雅柏中洲其後向北京旭策墊付10,000,000港元作為定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科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甲方」)與廣西桂林興安火電廠(「乙方」)及桂林容發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丙方」)訂立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該等合作協議」)，在中國桂林以中外合資企業之形式成立合營公司桂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從事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根據該等合作協議，甲方、乙方及丙方將於合營企業分別擁有80%、10%及10%股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等於約41,500,000港元)，而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3,800,000港元)。該註冊資本將由訂約方按其於合營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投入。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3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4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1,258.9%。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約20,057,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錄得虧損約37,228,000港元。表現改善部份由於本集團成功設立專門從事電腦硬件貿易及分銷之分部，該分部於期內全面投入經營，令營業額上升，而部份則由於出售無利可圖之聯營公司，錄得收益約38,826,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同期22,155,000港元劇減51.18%至約10,815,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於落成削減成本方案後下降。

### 展望

宏科方案系統之表現正穩步增長。宏科方案為針對在國內經營服裝、醫藥、眼鏡及其他一般貿易等不同行業零售連鎖商之零售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成立之電腦硬件貿易及分銷業務所產生之協同效益開始為宏科方案之營業額帶來貢獻。憑藉已建立之客戶基礎、為宏科方案發展增值服務所得之經驗、本集團專有之知識加上國內零售業之增長等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增強收入基礎及增加邊際利潤。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投資機遇，包括國內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內容有關在中國桂林進行一項關於環保(透過使用劃時代科技轉化固體廢料成為電力)之可行合作或投資，此洽談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及分散其業務。管理層認為落實該投資計劃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乃本集團投資於獨一無二具龐大市場潛力之業務之絕佳機遇。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續)

### 股本重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之股本重組計劃，該計劃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同時提前本公司之派發股息時間。該計劃亦令本集團更能靈活地籌集資金。該計劃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

為增加股份流通性，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本公司建議(a)拆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改為每手10,000股。該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所有有關正式手續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而本公司股份自此以該等方式買賣。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來自股本、經營業務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及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所得款項以及銀行貸款之資源應付其財務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6,6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3,51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則約為86,5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90,000港元)。流動資產及股東資金增加主要來自從下述方式籌得之資金及期內所得溢利淨額約20,057,000港元。

陳達志先生及志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容許志星以總代價18,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當時股本中29,500,000股股份，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作償還本集團大部份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向個別人士或機構投資者配售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股份，成功籌集額外股本資金約15,143,000港元。約2,000,000港元已動用作償還餘下銀行貸款，餘額約13,143,000港元已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信國際財務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合共2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到期8.50厘可延期可換股票據。所得淨款項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國內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發行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收取。

本公司於期內已清還所有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貸款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為零(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47人，其中31人為國內員工。員工薪酬視乎工作表現、經驗及業內做法而定。

此外，合資格人士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在回顧期內，合共涉及11,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量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概約百分比
陳達志 (附註1)	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5,000,000股			43.81%
鄧玉枝 (附註1)	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5,000,000股			43.81%
鄭長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股				15,000,000股	2.23%

附註：

1.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達志先生及鄧玉枝女士被視為於由志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陳達志先生及鄧玉枝女士各擁有50%。

## 權益披露 (續)

### I.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鄧浩東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股份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5,6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0.2790 (附註1)

附註：

1. 計及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港元8.5厘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可延期可換股票據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每股認購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已調整至0.2744港元。

#### (c) 本公司股份中之淡倉

由志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陳達志先生及鄧玉枝女士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權益披露 (續)

### II.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持有量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胡志釗	實益擁有人	73,956,400股	10.98%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666,666股 (附註2)	9.90%
中信國際財務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控制公司之權益	66,666,666股 (附註2)	9.90%
中信集團(附註1)	控制公司之權益	66,666,666股 (附註2)	9.90%
志星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股	43.81%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4)	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000,000股	43.81%

附註：

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財務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國際財務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集團擁有53%。
2. 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6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認購之20,000,000港元8.5厘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可延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予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 志星控股有限公司由陳達志先生及鄧玉枝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擁有50%。
4. 由志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達志先生及鄧玉枝女士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

## 權益披露 (續)

### II.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I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5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 (a) 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兩名前董事辭任及本集團七名僱員辭職，可認購本公司合共4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本公司股份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前董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9,000,000	不適用	9,000,000	不適用	無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9,000,000	不適用	9,000,000	不適用	無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1,500,000	不適用	1,500,000	不適用	無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三日	1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無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0.3648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九日	3,000,000	不適用	3,000,000	不適用	無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3152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9,000,000	不適用	9,000,000	不適用	無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784

## 權益披露 (續)

### III. 購股權計劃 (續)

####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此等購股權涉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四名僱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本公司股份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一名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5,600,000	無	無	無	5,6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0.2790 (附註1)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5,400,000	無	無	無	5,4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0.2790 (附註1)

附註：

- 計及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港元8.5厘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可延期可換股票據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每股認購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已調整至0.2744港元。

### IV. 購股權之估值

除非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否則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因為多項對購股權價值估值之關鍵變數不能合理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之任何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及可能誤導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除於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中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